

南京圖書館編

主編 全勤 左健

國民政府司法公報

南京圖書館編  
主編全勤左健

# 國民政府司法公報

17

  
南京大學出版社

# 目 錄

第一百三十九號（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二日）	○○一
第一百四十號（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	○三一
第一百四十一號（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七
第一百四十二號（一九三一年十月三日）	一一五
第一百四十三號（一九三一年十月十日）	一三九
第一百四十四號（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七日）	一六五
第一百四十五號（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
第一百四十六號（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二七
第一百四十七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四五
第一百四十八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六九
第一百四十九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三五

第一百五十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三五九

第一百五十一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五日） ..... 三八一

第一百五十二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四二三

第一百五十三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四六一

第一百五十四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四九七

第一百五十五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 ..... 五六五

第一百五十六號（一九三三年一月九日） ..... 五九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百三十九號

# 司法立法院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為准中執會秘書處函准訓練部函擬改進反省院訓育部分由（附江蘇反省院呈）（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為福建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律師懲戒程序疑義由（附福建高等法院呈）（二十年八

月二十七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江西湖北等省反省院為令發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式由（附表式）（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兼山東反省院院長吳貞纘為奉令河北應受反省人暫歸山東反省院辦理一案呈奉國府令准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胡 祥 駿 為 奉 令 河 北 應 受 反 省 人 暫 歸 山 東 反 省 院 辦 理 一 案 呈 奉 國 府 令 准

備案由（二十年八月一日）

解釋

解釋刑事判決送達疑義由（附原呈）（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疑義由（附原函）（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疑義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解釋詐欺罪適用法律疑義由（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電）（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解釋冒名頂替到案處罪疑義由（附原函）（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一一  
解釋刑法第一四九條妨害選舉罪疑義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一二  
解釋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定抗告法院能否予以廢棄一案由（附原函）（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一二  
解釋起訴權时效疑義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一三  
解釋警察大隊官兵犯罪審判管轄疑義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一四  
解釋刑法總則條文各疑義由（附原呈）（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一五

## 咨文

### 司法院咨

咨行政院爲解釋行政執行法能否援用疑義由（附原咨）（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一一六

## 電文

###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電江西江蘇等省反審院限期造送該院訓育情形一覽表由（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一一七

## 雜錄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李先明因被告殺人案（二十年二月九日）一一八

王景勝等因被告傷害人致死案（二十年四月六日）一一九

也力金巴吉力孟因被告搬運寄藏贓物等罪案（二十年四月九日）一一〇

任景氏因被告殺人案（二十年三月九日）一一一

院令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五五三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

爲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本月二十日公函（第一五五二三號）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案據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呈爲陳述該院情形並條陳意見懇祈鑒核以利進行等情到部查反省院之設立意在使反省人誠意接受感化成爲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院內雖分設總務管理訓育三科然總務科責在處理文書事務管理科責在消極管理而其中心工作全在訓育一科訓育主任必由中央指派其地位之重要任務之艱鉅可想而知而知邇來各地設立反省院其內容大都無異於普通監獄總務管理兩科相當於普通監獄第一第二兩科訓育科相當於普通監獄之工場及教誨室以此而欲收反省之實效勢何可能該主任所陳各點不無可採之處經本部詳加審核認爲（一）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待遇應較優於總務管理兩主任（二）反省院訓育主任之下應設訓育員訓育員之下再設助理員（三）反省院訓育經費應佔全院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上列三項應請中央函交司法院轉司法行政部令飭各地反省院院長遵照辦理至該主任呈請變更隸屬系統一節查反省院訓育主任既爲中央所指派則其工作實施自應秉承中央意旨辦理實無待言隸屬系統似無變更之必要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如擬轉交司法院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附抄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部轉飭各地反省院查照辦理此令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抄原呈一件

附江蘇反省院呈

爲條陳意見懇祈鑒納以利進行而收實效事竊職奉

鈞會指派爲江蘇省反省院訓育主任選已到院工作於院內組織設備工作概況及反省人住院情形詳爲致查由  
鈞會對於訓育工作責望之殷益覺仔肩艱鉅茲將考查所得詳具意見爲 鈞會陳之

(一) 院內概況屬院院長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內分總務管理訓育三科承院長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所屬事務除訓育主任由

鈞會指派外總務及管理主任係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選論性質則總務管理相處於普通監獄之一二兩科訓育科直無異工場教誨室之變相在職未到以前總務管理兩科已先行開始辦公總務科助理員錄事計十二人管理科八人訓育科亦由

院長派定助理員三人錄事二人僅司審查反省人閱讀書籍之准否事項餘無工作可言

(二) 反省人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先後移送來院者現共有一百三十七人在案情方面大多數係共產黨反革命案犯在知識方面則有幼稚園上述研究院之差而以農工份子較多住院分獨居雜居兩種成立至今尙無關於反省人精神調濟之設備每日僅由管理督率從事肢體運動待遇上固無殊於監犯生活

在考查後認爲欲增進工作效能完全訓育任務達到訓育鵠的關於訓育方面之系統隸屬職權擴大及工作人員待遇之改善等項特陳述左列之意見

(一) 隸屬系統之變更查反省院之設原爲使誤入反革命歧途之份子省悟其過去思想之錯誤而加以黨義之灌輸啓迪俾反省三民主義之偉大的陶鎔確定其對社會國家及革命之認識與理解並改造其人格目的固不僅希望反省人於出院後消極的不再陷入反革命之危險而尤在積極的養成爲有社會之成員則訓育工作之深入與繁雜較之院內各科實有較大之等差訓育主任在反省院條例上明定由鈞會指派亦顯示其職務及革命之重要而屬院暫行處務規則「現在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定中」第二條規定總務管理及訓育主任概係由院長之命處理事務又訓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反省人請求閱讀私有書籍時訓育主任須具適否意呈請院長核定之」在職權時間上同受程序之拘束事實上不免因牽制而停滯工作之進行職意以爲關於全院事宜固由院長全權處理訓育主任則受其指揮督率自不能超立於法定範圍以外而關於訓育上一切計劃及方案似應直接秉承 鈞會意旨由院長督率之下實施訓育工作猶之從前軍隊政治部受直接上級機關之指揮施行政治訓練不必遇事請求主官之允許而後行此在前例概無害於本機關之系統與組織而工作實得莫大之便利與成效故就系統言應請隸屬於 鈞會俾直接有所秉承並懇詳定訓育方案嚴行督責以便商承院長切實實施

(二) 職權之擴大訓育工作在反省院之重要既如上述為完成此艱鉅之任務亟宜改設訓育處擴大原有訓育之職權增加助理員之名額關於訓育計劃甄用職員應授訓育主任以全權使其同於前軍隊政治部之地位在訓育範圍內事權獨立按之反省院條例並無抵觸至於助理員之人選尤有關訓育工作之效能由訓育主任甄選合亟提請院長任命人選之標準自必因職務之密切而認識較為情確此應請 鈞會迅兩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將反省院條例補充之修正以收訓育之實效

(三) 工作人員待遇之改善查年來反省院雖有數省先後設立而成效尚未臻顯著其原因或係組織簡陋或係辦理不良如安徽反省院內容幾與看守所無異浙江反省院開辦最早其所設訓育亦不過聘請教員作機械式之教課結果徒耗公帑僅有反省院之虛名誠以反省人之主觀的謬誤思想與客觀的反動原因之轉移營營多賴於考查測驗之隨時提示決非專長教室訓練所能為功反省人知識程度既有高低之差別對於曾受大學教育反省人之訓育必須嚴致精通黨義社會科學政治經濟及史地工商學問之高深人材擔任助理員於考查測驗訓育上始能判斷辨別對反省人之謬誤癥予以糾正或啓示屬院預算於助理之生活費定為每月八十元六十元五十元三十五元四級此在總務管理兩科職員屬於事務性質者尚屬相當若欲以低微之生活費聘用學識豐富之人才擔任訓育殊為不可能之事實擬請對於訓育助理員之待遇酌予提高改善以利工作而屬院經費充足尤不應專驚緊縮而對於訓育僅止於奉行故事

以上所陳純為求副 鈞會對反省人施行訓育之意旨即所以間接謀社會之福利與革命基礎之鞏固務懇  
俯賜採納予直接錄屬並函由司法院分別飭辦實為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

###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五五九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

為令行事據福建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律師交付懲戒程序疑義到院查律師交付懲戒必須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不得直接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請求如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推事發見律師有違背職務之處應移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起訴如訴訟當事人認律師有違法欺罔行為時應呈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仰卽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抄呈一件

附福建高等法院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務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載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第二項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第四項載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云云依該條之文義研究凡呈由高等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者祇限於律師公會長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甚屬明瞭然或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院長並推事自行發見該律師有違背職務之處或訴訟當事人認其有違法欺罔行為者應否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移請懲戒該章程並無明文規定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五條載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等語就凡字研究是否除前述律師章程所定之會長依法決議請求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均應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外其餘凡認律師有違法者皆可自行直接向委員會請求交付懲戒不必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訴事關法律疑點理合呈請  
鈎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〇三號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院訓令第四三零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函（第一五七八八號）開查各地反省院迄今多已逐漸成立其間辦理經過訓育情形及訓育主任是否均已遵照條例呈請中央指派事關訓練本部亟欲明瞭司法行政部係各地反省院之主管機關對於上開各事項必有詳明之材料可供參考應請轉飭逐一開送到部以便計劃反省院訓育之改進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逐一詳開送院以憑轉復此令等因奉此茲經本部擬定表式令發該院仰卽遵照原式填造三份限文到七日內送部核轉毋延此令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計發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式一紙

附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

某某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

辦理訓育經過情形

中訓育  
央指派任  
姓名及呈  
年月日請

備

考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八五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兼山東反省院院長吳貞續  
河北高院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爲令知事案查河北應受反省人暫歸山東反省院辦理一案前經呈報  
司法院鑒核兼訓令該院違辦在案茲於本年八月八日奉

司法院訓令第五零七號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河北應受反省人暫歸山東反省院辦理請鑒核  
一案當經本院分別轉呈備案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一八號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年九月一日

## 解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六五號（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景寧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刑事判決送達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所謂告訴人當然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但應裁判之案件即使送達於告訴人在未經覆判以前仍未確定併應注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景寧縣承審員宋思環呈稱縕有士匪甲據乙並遣匪徒丙向乙家勒贖被乙村之保衛團團總丁拿丙送究而乙始終不來告訴惟審理中以闡明事實之故認被害之乙有傳問之必要曾經傳乙到庭證明被害之事實後經判決丙有罪將丁列作告發人丙爲被告人而乙雖爲被害人以未告訴之故未列入當事人欄內其判決亦祇送達與丙丁而未送與乙案已經過上訴期間丙丁均不上訴依覆判章程送請覆判而覆判審檢察官以判決未送達被害人乙之故認爲未經確定將原卷發還飭送判決與乙於此有（子）（丑）兩說（子）說謂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二條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等語則告訴人即包括被害人雖未經被害人之告訴依照本條法意仍應送達判詞與被害人檢察官之主張甚是（丑）說謂縣訴章程第二十二條末段之法意係指被害人告訴之案件而言非謂告發之案件皆須送達被害人該條所以要特別規定並應送達告訴人一語者以別與刑事訴訟法應送達於當事人異其趣旨耳蓋刑事訴訟法稱當事人者專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不及於告訴人是該條對於被害者告訴案件有規定並應送達告訴人之必要至被害人始終不來告訴案經他人告發自無向被害人送達之必要檢察官之主張未能允當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謹呈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六六號（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遼寧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滿二十歲之婦女既因結婚而取得行爲能力即使婦女尙有翁姑和誘之者亦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女子有行爲能力其夫非民法上之保佐人被人誘拐不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脫離保佐人之規定不得處罰業經

司法院解釋有案設被誘人尙有翁姑誘拐者應否成立犯罪約分二說甲說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已結婚女子有行爲能力自無監護人或保佐人可言至翁姑係旁系尊親屬與行親權之父母亦覺有別誘拐者應不爲罪乙說父母對於子婦均享有親權不能因其係直系尊親屬或旁系尊親屬而有區別如依甲說意圖營利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女子不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應不爲罪若意圖營利或猥褻誘拐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男子合於同條項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應認爲有罪於法理人情似均不合且在刑法施行後民法總則未頒布前關於民事法例係依據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以十六歲爲成年是時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男子雖未結婚亦完全有行爲能力若被人誘拐合於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何以亦爲有罪就此觀察未滿二十歲之男女雖已結婚依民法有行爲能力如被誘拐在刑法上合於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仍應構成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似無可疑兩說究以何說爲當抑或別有解釋相應而請擬具解答案轉呈

司法院訓令祇遵實級公諱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六七號（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爲令知事該檢察長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土豪劣紳第二